##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全区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42处，其中设备正常可以运维的共有32处（其余10处因收水量不足退出运维）。本项目是为了选择第三方公司负责对杨陵区建成的能够正常运行的农村污水治理设施进行运维管理，确保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二、运维污水处理站现状（目前正常运行的32处站点，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供应商若需踏勘现场，可自行踏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名称** | **规模（T/d）** | **现状情况** |
| 1 | 大寨街道办事处 | 寨东村 | 30 | 正常运维 |
| 2 | 西小寨村 | 80 | 正常运维 |
| 3 | 杜寨村南 | 80 | 正常运维 |
| 4 | 黎陈北台 | 15 | 正常运维 |
| 5 | 杨陵街道办事处 | 马家底村 | 50 | 正常运维 |
| 6 | 北杨村 | 100 | 正常运维 |
| 7 | 曹新庄村 | 50 | 正常运维 |
| 8 | 下川口村 | 80 | 正常运维 |
| 9 | 五泉镇 | 王上村一组（东） | 10 | 正常运维 |
| 10 | 王上村一组（西） | 20 | 正常运维 |
| 11 | 王上村二组 | 20 | 正常运维 |
| 12 | 毕公村一组 | 30 | 正常运维 |
| 13 | 毕公村二组 | 30 | 正常运维 |
| 14 | 毕公村三组 | 40 | 正常运维 |
| 15 | 周李村（乌亩沟） | 15 | 正常运维 |
| 16 | 斜上村东 | 45 | 正常运维 |
| 17 | 茂陵村 | 30 | 正常运维 |
| 18 | 高家村、万家 | 70 | 正常运维 |
| 19 | 上湾村 | 10 | 正常运维 |
| 20 | 曹沟村 | 30 | 正常运维 |
| 21 | 揉谷镇 | 揉谷社区 | 100 | 正常运维 |
| 22 | 光明村 | 50 | 正常运维 |
| 23 | 光明村 | 30 | 正常运维 |
| 24 | 除张村 | 30 | 正常运维 |
| 25 | 除张村 | 10 | 正常运维 |
| 26 | 新集1.2 | 50 | 正常运维 |
| 27 | 新集3.4 | 60 | 正常运维 |
| 28 | 新集5.6.7 | 30 | 正常运维 |
| 29 | 新集8.9.10 | 30 | 正常运维 |
| 30 | 姜嫄东 | 100 | 正常运维 |
| 31 | 权家寨村 | 40 | 正常运维 |
| 32 | 田西 | 80 | 正常运维 |

**三、采购人要求**

1、成交后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固定的联系人员、项目所在地固定运维场所，巡检人员应记录巡检日志及运维台帐，台帐内容包含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污泥处理、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每月对每个站点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并形成检测报告，报至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制定运维管理制度并报送采购人。

3、设备正常运维后，现场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应不少于3人。

4、运维主要内容包含32处可运行站点设备维修、生产设备的预防保养、日常维护、故障检修、备品零件管理、大修重置等管理维护保养规定。目的是确保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5、运维过程中采购人不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点进行抽查、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付运维费用的主要依据。

**四、考核办法（本考核办法为初步的考核办法，实际考核以采购人制定的办法为准）**

1、考核内容与标准

考核内容分为管理制度、水质监测、运维情况、安全保障等四部分。考核各项内容均应有备查资料佐证，否则相应项不计分。

（一）管理和制度（15分）

1.建立基础信息档案。包括工艺模式、处理规模、设计出水水质等内容及原建设、运维单位移交的相关档案资料。（3分）

2.制定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等。（3分）

3.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每季度要有运维管护总结。（3分）

4．建立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3分）

5．建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运行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3分）

（二）检测和水质（45分）

1．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量和水质的记录、检测制度。妥善保存检测原始记录，按照规定的检测频次及时向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报送检测信息。（5分）

2．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对各负责运维的设施进出水水量、水质开展自行检测频次每月至少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水质监测每半年至少一次。（共计15分，每一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频次缺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3．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共计5分，超标排放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区生态环境局对处理规模在二十吨以上的集中处理设施开展水质检测监督性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共计20分，监督性检查一次不达标扣10分，扣完为止）

（三）运维和实效（30分）

1．在站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2分）

2．对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巡查，至少每周应对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电气设备及其相关构筑物进行一次全面的巡视检查，并填写巡视记录，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4分）

3．及时处理公共处理设施故障，清理、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垃圾和污泥，污水管网中没有漏、坏、堵、溢、露等异常现象，电器设备电缆完好并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正常。（4分）

4.每年年初向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报告上年度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污泥处理、设备运行记录等情况，将每个站点运行台帐装订成册备查。（10分）

5.对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检查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报送相关实证资料。（10分，问题未整改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四）安全保障（10分）

1.定期对运维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5分）

2.运维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遇突发事件时冷静、妥善处理，及时通知当班人员，必要时及时报警。（5分）

三、考核方法与等次

区生态环境局每季度不定期对各个污水处理站进行一次“四不两直”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下发至被考核单位。每半年对所有运维场站考核一次，每个站单独考核计分，取平均分确定运维等次，根据考核等次确定拨付运维经费额度。

考核等次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档，考核结果分值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分值在80分（含）至89分的为合格，分值在80分至60分（含）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拨付100％运维资金，考核等次为合格的拨付90％运维资金，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拨付80％运维资金，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拨付50％运维资金。